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 2、中标供应商得分：A 分标：77.00 分；B 分标：83.00 分；C 分标：70.97 分；
- 3、各分标供应商得分：A 分标：江西篆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 74.68，排名第 2；江西众屹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 73.83，排名第 3；江西凯康科贸有限公司，得分 65.75，排名第 4；江西省申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 61.74，排名第 5；广西乐为商贸有限公司，得分 61.16，排名第 6；广西尊桂商贸有限公司，得分 53.37，排名第 7；
B 分标：江西省申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 73.48，排名第 2；江西众屹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 71.73，排名第 3；广西尊桂商贸有限公司，得分 67.08，排名第 4；广西乐为商贸有限公司，得分 65.44，排名第 5；
C 分标：广西圣利科技有限公司，得分 69.20，排名第 2；江西篆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 68.73，排名第 3；江西众屹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 60.22，排名第 4；南宁杰麦康商贸有限公司，得分 59.82，排名第 5；广西尊桂商贸有限公司，得分 52.68，排名第 6；江西省申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 49.65，排名第 7；广西乐为商贸有限公司，得分 46.11，排名第 8；江西凯康科贸有限公司，得分 43.97，排名第 9；
- 4、各分标缴纳服务费金额：A 分标：6000.00 元；B 分标：8625.00 元；C 分标：6750.00 元；
- 5、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